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8 号公司会议中心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 10 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

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传真号：0756-8680252（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8 号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51906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③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见本通知附件三《网络投票指引》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前到达会议现场。

2、会议联系人：周德荣 朱善敏

会议联系电话：0756-8676888

会议联系传真：0756-8680252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8 号

邮政编码：519060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指引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表 决 事 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81；投票简称：“溢多投票”。
- 2、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

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8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

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